

我們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各業務相關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維持其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董事局

董事局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集團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集團董事總經理領導下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 董事局領導及監管
- 管理層管理及監督
- 董事局委員會意見及審閱
- 遵守條例
- 風險管理
- 內部審計部門及外聘核數師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 霍建寧先生⁽¹⁾
(主席)
- 曹榮森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 周胡慕芳女士⁽¹⁾
- 甄達安先生
- 甘慶林先生⁽²⁾⁽⁴⁾
- 李澤鉅先生⁽²⁾
- 麥堅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
- 陸法蘭先生⁽¹⁾
- 尹志田先生
(工程及發展董事)
- 阮水師先生
(營運董事)

非執行董事

- 夏佳理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顧浩格先生
李蘭意先生⁽³⁾
余頌平先生
黃頌顯先生

替任董事

- 陳來順先生⁽⁴⁾

附註：

- (1) 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的替任董事。
- (2) 甘慶林先生為李澤鉅先生的姨丈。
- (3) 李蘭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陳來順先生為甘慶林先生的替任董事。

董事履歷的資料載於年報第8頁至第9頁「董事局」一節。載有履歷資料及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將董事名單及各董事的職能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局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每年召開的定期會議均於前一年度最後一季預定舉行日期，以便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由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全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事宜。董事須於董事局會議上及在書面決議案上就有待通過的事項申報利益(如有)。

董事隨時可取得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每月獲發一份概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載有不同業務的實際及預算業績，以及闡釋兩者差異的財務摘要，供其參閱。董事亦可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以取得本集團的資料，並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公司秘書就管治事宜及董事局程序向董事局提供意見。集團已建立程序，讓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在至少十四天前接獲定期會議的書面通告，並可提出討論事項，以供載入議程內。議程與相關董事局文件至少於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予董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並擔任管理層的聯絡人，對董事提出的查詢作出說明。董事局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寫，包括所達至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會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審閱，方會由會議主席正式簽署。董事局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會送交董事，以供參考及存檔。已簽署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我們的責任

年內，董事局共召開四次會議，另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曾舉行兩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董事局會議	主席與非執行董事的會議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3/4	2/2
	曹榮森 (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
	周胡慕芳	4/4	-
	甄達安	4/4	-
	甘慶林	4/4	-
	李澤鉅	4/4	-
	麥堅	4/4	-
	陸法蘭	3/4	-
	尹志田	4/4	-
	阮水師	4/4	-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2/4	1/2
	麥理思	4/4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	4/4	2/2
	李蘭意	4/4	2/2
	余頌平	4/4	2/2
	黃頌顯	4/4	2/2

所有非執行董事已按每年十二個月期限獲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為麥堅先生、余頌平先生、尹志田先生及黃頌顯先生。根據上市規

則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內。上述董事中並未有任何一位持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責任購置保險。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可向董事局推薦董事人選，其主要考慮是建立一個有效、且在集團相關業務專長、技能及經驗方面可以互補的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可能人選亦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決定其是否屬獨立人士，以及能否投入充份時間參與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就建議委任新董事而言，人選的履歷將提交董事局考慮，而委任新董事需由董事局批准通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將於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空缺)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局成員)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會獲提供簡報及一套介紹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資料，以及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公司秘書會更新董事有關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作為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董事亦獲邀出席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其他相關方面的座談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他們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及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高級管理人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每年均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通知，提醒他們不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事項的責任

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就各財政年度半年及全年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分別於三個月及兩個月內適時發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隨時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紀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防範及查察本集團內的欺詐及違規行為。

我們的責任

持續經營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披露事項

董事知悉有關的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發表公佈及披露財務事項，並於有需要時批准其發表。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主席(霍建寧先生)及集團董事總經理(曹榮森先生)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由董事局在董事中選舉產生，任期一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主席須再由董事重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均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由股東重選。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董事局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批准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局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以及所有董事就於董事局會議上產生的事宜獲得適當簡報。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會議。主席亦就集團利益和管理的一切事項上，行使集團董事總經理顧問的職能。

集團董事總經理跟各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集團政策，

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局負上全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集團的營運表現。集團董事總經理跟集團財務董事、其他執行董事與各部門的總經理通力合作，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供應，同時按規劃和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表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集團董事總經理與主席和所有其他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瞭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必須確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局遵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釐定董事獨立性。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確認。董事局繼續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除下文所述者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蘭意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同樣確認：

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兩年為本公司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董事，而他現時仍為港燈董事。

經考慮該等董事職務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位，及李先生於港燈董事局的職務性質過去及將來均與其於本公司董事局的性質相同，董事局認為李先生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 之概約 百分比
李蘭意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39	739	≈ 0%
阮水師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	1,500	≈ 0%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11	2,011	≈ 0%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00,000	100,000	≈ 0%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51,000)))	829,750,612	≈ 38.87%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一及二))		

附註：

(一) 該等股份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任何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本公司董事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長江基建股份，以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二) 李澤鉅先生按上述附註（一）所述持有之權益，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作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我們的責任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擁有與本集團香港以外之發展、投資與經營能源生產、輸配及其他有關能源基建的設施之業務(「該業務」)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霍建寧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赫斯基能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副主席 聯席主席
曹榮森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甄達安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副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甘慶林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集團董事總經理
李澤鉅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赫斯基能源公司	副主席 主席 聯席主席
麥理思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赫斯基能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董事
陸法蘭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赫斯基能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執行董事 董事
陳來順(替任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Envestra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上述公司及基於本身利益來經營該業務。當就該業務進行決策，上述董事在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時，將如以往一樣，繼續以本集團及其所有股東之最佳商業利益為依歸。

董事在重大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顯著實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由主席霍建寧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擔任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黃頌顯先生獲委任(代替霍建寧先生)為委員會主席，而霍建寧先生則繼續擔任成員。

薪酬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他們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於釐定決策及建議後的下次董事局會議上向董事局作出匯報。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香港交易所網站。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提供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環境資料予委員會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是經參考本公司表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當前市場環境而釐定。薪酬具競爭力，與工作表現掛鉤，並另設獎勵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委員會考慮及釐定按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工作表現而付予本集團全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花紅及他們於下年度的薪酬。沒有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委員會亦依據董事局的授權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二年工資及薪酬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付予各董事的薪酬載於年報第9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0。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擔任審計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沒有任何成員為集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現任或前任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每年召開定期會議的日期均於上年度最後一季訂出，以便成員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成員於定期會議舉行前會收到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知，而議程及有關文件則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三天寄發予成員。會議記錄初稿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成員，供其於會議主席正式簽署前審閱並提出意見。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則會送交各成員以供參考及存檔。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集團的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其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作出修訂，加入以下的責任：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檢討僱員可採用保密形式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承擔與董事局之企業管治職能有關的職責。委員會亦定期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局提交書面報告，概述所討論的事項及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我們的責任

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共召開三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	審計委員會會議
黃頌顯(主席)	3/3
夏佳理	3/3
顧浩格	3/3
余頌平	3/3

在該等會議上，審計委員會檢討及考慮了各項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年報、二零一零年集團財務報表的核數費用及聘用核數師函件、重新委聘核數師、核數師向審計委員會就審核二零一零年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的二零一零年及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內部監控評估聲明、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風險管理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二零一一年的內部審核計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四年週期內部審核計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主要投資的表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尚未解決的訴訟及申索、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二零一一年集團業績的審核計劃，以及於年內編製的所有內部審核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獲邀出席上述其中兩次會議，與委員會討論二零一零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審核計劃及若干會計事項。

內部監控

簡介

董事局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其成效，確保政策和程序足以確定風險內容及進行管理。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履行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審計委員會檢討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並檢討本集團評估其監管環境的程序及評估風險的程序，以及業務及監管風險的管理方式。審計委員會亦檢討集團內部審計經理的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向委員會作出有關集團業務運作的內部監控成效的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批准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該等檢討及報告會被考慮在內。

內部監管環境

本公司的管理層鼓勵集團上下提高風險和監控的意識，並在策略性規劃、業務營運、收購、投資、遵守法律及法規、開支控制、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客戶服務等主要風險範圍的管理，制訂目標、表現標準或政策。本公司設有一套界定清晰責任與權限以及匯報程序行之有效的組織架構。由於任何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全職執行董事審閱每個部門的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部門總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其報告。

全職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被委任加入所有主要的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以監察該等公司的運作。集團設有一套全面的制度，以供該等公司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匯報資料。

財政預算由各部門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先後經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董事局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算於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後由執行董事批核。

集團財務董事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運開支均受整體預算監管，而批核水平按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權制訂。資本開支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的批核預算接受整體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超出預算、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集團亦審閱載有實際與預算之開支比較及經批核之開支的每月報告。

集團財務董事負責庫務職能，監管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庫務部門就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未償還或有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匯報。董事局已批准及採納庫務政策，以規管集團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與該等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庫務政策經審計委員會不時檢討。

內部審計部門須向集團財務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匯報，並就集團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計部門的職員來自不同範疇，包括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該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集團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批。

內部審計部門發出有關集團營運的報告亦會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內部審計部門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跟進業務部門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計委員會匯報進度。在內部審計部門的協助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評估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就系統制定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局匯報。

有效之風險管理對達成本集團之策略性目標非常重要。本公司設有一套企業風險管理體制，提供積極而有系統之風險管理程序。詳情請參閱載於年報第59頁之風險管理報告。

自我評估內部監控的機制已設立，要求部門總經理及部門主管每半年評估其問責範圍營運方面的監控成效及有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則。該等評估為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就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出具意見的部份根據。

外聘核數師如就有關嚴重違反程序及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交審計委員會，並獲考慮及評估，如有需要，即會採取適當行動。

集團設有就購買新業務的指引，包括詳盡的評估與審核程序及盡職審查工作。

集團董事總經理與集團財務董事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減低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轉移風險帶來的財務影響。公司秘書跟各部門通力合作，負責為集團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我們的責任

工作守則

集團認同維持企業操守文化乃屬必要，並極為重視僱員在其營運各方面的操守與誠信。集團之「工作守則」載於本公司內聯網以供所有僱員參考，旨在提供有關處理操守事宜的指引、為匯報不道德行為提供機制，以及促進誠信及責任的文化。集團之僱員須嚴格遵守「工作守則」所載的標準。

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禁止以任何方式就本集團業務向客戶、供應商或任何人士收受或提供利益。反賄賂及反貪污的監控評估於每半年進行一次，以評估管理賄賂風險的監控是否有效。本公司已成立監察機制，以檢討遵守反賄賂法例及工作守則的情況。

每名董事及僱員均有責任避免可能導致或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倘他們進行之任何交易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利益衝突，應作出全面申報。

本集團設有欺詐舉報指引監管外界人士及僱員舉報懷疑欺詐事件之處理方法。

全體董事及可接觸及監控本集團資料之僱員均有責任作出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本集團嚴禁利用內幕資料謀取私利。

本集團提倡公平及公開競爭，並以嚴格之道德標準採購物資及服務。本集團設有採購及招標程序，確保公平挑選供應商及承辦商，而服務聘用及貨品採購完全以價格、品質、合適度及需要為基準作出選擇。

外聘核數師

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它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獨立於本集團。

服務客戶的合夥人轉換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採納每七年轉換服務其客戶公司的合夥人一次的政策。最近一次輪換是在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審計時執行。

申報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7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外聘核數師酬金的分析載於年報第9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8。

重新委聘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改核數師。

股東

本公司已在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函件、公告與通函、於報章刊登的業績摘要、新聞稿、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東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向本公司提問。

股東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透過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136頁)，處理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根據公司條例第113條，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正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列明大會目的之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根據公司條例第115A條，凡屬上述條例第(2)分節規定為合資格之股東可要求將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或將有關擬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決議案的聲明傳送予所有股東。根據法定規定，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董事局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股東通訊政策，設定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制度。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載有所提呈決議案資料的大會通告、本公司年報及通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即在會議前超過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超過足二十一日(按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所有董事均有出席大會。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有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主席就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會上向股東詳細解釋。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監察大會投票及點算票數。所提呈的決議案於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而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99.9914%)；
-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四角九分(99.9984%)；
- 選舉霍建寧先生(96.8531%)、曹榮森先生(98.2760%)、夏佳理先生(92.9321%)、周胡慕芳女士(97.0862%)、甄達安先生(98.3851%)、甘慶林先生(97.6755%)、顧浩格先生(99.4213%)、李澤鉅先生(96.5875%)、麥理思先生(93.8495%)與阮水師先生(90.5665%)為董事；

我們的責任

- 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99.8139%)；
- 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新增股份(68.4015%)及購回本公司股份(99.9843%)，以及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71.3828%)。

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股份數目)於大會同日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 Power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有關更改名稱及大會的詳情已於以下文件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公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致股東通函，以及二零一零年年報內所載去年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有的網站為 www.powerassets.com，載有與投資者及業務相關者有關的資料。為發送公佈資料，本公司將有關資料(包括新聞稿、財務業績、股東大會通告、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公佈、致股東的通函及其他必須的公佈)上載至該網站。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公司名稱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起由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 Power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的名稱條款經已相應變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組織章程大綱並無其他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主要日期

公佈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派發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每股六角二分)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經審核業績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存放之登記冊之記錄及本公司所收到之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一)	8.75%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97,597,511 (附註一)	9.2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一)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一)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四)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829,599,612 (附註五)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我們的責任

其他人士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70,522,000	7.99%

附註：

- (一) 該等公司乃 Hyford Limited (「Hyford」) 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二)所述 Hyford 所持 829,599,612 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 (二)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間接持有 Hyfor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江基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一)所述 829,599,612 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三)所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三) 由於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二)所述 829,599,612 股本公司股份。
- (四) 由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實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三)所述 829,599,612 股本公司股份。
- (五) 由於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之身分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四)所述之本公司該等股份權益。
- (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DT2」) 之財產授予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等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分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五)所述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UT1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分及 TDT2 以 DT2 的信託人身分持有。TUT1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放之登記冊所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關連交易

提供交鑰匙式工程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能協聯工程有限公司(前稱港燈協聯工程有限公司，「電能協聯」)與青洲英坭有限公司(「青洲英坭」)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電能協聯同意承接一項交鑰匙式項目(其中包括設計、供應、運送、安裝、測試及投產)，以將青洲英坭的水泥廠內兩組現有變壓器更換為兩部新132/6.6kV 35MVA充油式變壓器，以及相關的土建、電力及機械改造工程，代價為港幣26,165,000元。代價由青洲英坭按已付運設備及已完成工程以現金支付予電能協聯。

青洲英坭為長江基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長江基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內向股東披露，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披露有關資料。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PA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前稱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PAIUD」)及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CKIUD」)(各自於ETSA Utilities擁有25.5%權益的合夥人)與澳洲聯邦銀行及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澳紐銀行」)訂立一份協議，據此，PAIUD及CKIUD各自(及ETSA Utilities之其餘三名合夥人各自)就澳洲聯邦銀行及澳紐銀行各自向ETSA Utilities Finance Pty Limited(「EUF」)(由ETSA Utilities持有100%權益的公司)提供最多75,000,000澳元之現金墊款融資共同及個別作出擔保。PAIUD及CKIUD各自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4.76%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但由於本公司對它們的董事局組成及重大事項之決策並無實際控制權，故於本公司之集團財務報表中被列為聯營公司。PAIUD及CKIUD就該等擔保之負債總額估計不超過158,250,000澳元(包括現金墊款融資本金金額連同有關利息、成本及費用)。該等擔保乃為配合EUF之融資需求而訂立，而EUF將轉借現金墊款融資予ETSA Utilities作營運資金。ETSA Utilities為在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網絡的合夥企業。

根據上市規則，EUF為本公司若干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EUF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擔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等擔保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公告內向股東披露，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披露有關資料。

我們的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中國內地之發電廠投資的經營管理合約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utram Limited (「Outram」) 與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長江中國」) 訂立的協議(「協議」)，長江中國同意就 Outram 於中國內地之發電廠投資向 Outram 提供經營管理服務。協議初次為期三年，Outram 有權選擇於預定期限屆滿最少六個月前向長江中國發出通知，按相同條款延續協議，每次為期三年。就所提供服務應支付長江中國的費用相等於長江中國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該等費用每月以現金支付，每年總額不可高於港幣 35,000,000 元。

長江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中國提供上述服務予 Outram 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須接受週年審閱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為港幣 31,480,925 元。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作比較的交易以衡量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取得(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之公平及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有利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致函董事局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它們認為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尚未經本公司董事局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以及(iii)已超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致股東通函所披露之上限金額港幣 35,000,000 元。

延長協議期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Outram 向長江中國發出通知，協議期限將按協議內的相同條款及相同目的延長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止。

延長協議期限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公告內向股東披露，現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6 條披露有關資料。